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偲齊

被　　告　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姜振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信用卡帳款，而被告姜振民為自然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而姜振民起訴時之住所地在新竹縣竹東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，被告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亦在新竹縣竹東鎮，則本件全部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